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原告 徐祥福

訴訟代理人 謝世瑩律師

被告 許志強（原名：鄭志強）

被告 至鼎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凱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姚盈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肆佰參拾柒元，及被告許志強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被告至鼎五金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肆佰參拾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以許志強為被告（下逕稱姓名），請求許志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5萬9,323元本息（見本院調字卷第6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許志強之僱用人即至鼎五金有限公司（下逕稱至鼎公司）為被告，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至鼎公司應與許志強帶給付原告185萬9,32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原告上開訴之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至鼎公司之受僱人許志強於民國106年1月19日上午9時30分許，駕駛至鼎公司所有之ABB-1090號小貨車，欲自新北市○○區○○○路○○○○○號往同路18號倒車時，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於倒車時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規定，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同上路18號前，遭許志強駕駛之小貨車不慎撞及，伊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向右前方滑行，碰撞訴外人劉呂螟所有、停放於同上路18號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並受有外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臉部撕裂傷、左膝撕裂傷、身上多處擦傷、左側第7、8、9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1萬4,195元、計程車費6,600元、住院所需物品費用1,118元、看護費用25萬4千元、機車修理費用4萬3,910元之損害，且伊自106年1月19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合計有315日（詳細日期見本院卷第61頁）因休養而受有無法工作損失103萬9,500元，又伊因此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50萬元（計算明細詳本院卷第57至63頁），合計所受損害為185萬9,325元。許志強應就伊所受損害185萬9,323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鼎公司為許志強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5萬9,323元，及許志強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鼎公司應自民事準備書狀（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許志強就系爭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惟原告就其主張之計程車費用、機車修理費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原告復未舉證其主張需

專人看護4個月，並於106年1月19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有315日因休養而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每日薪資以3,300元計算等事實，且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金額過高等語，資為置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許志強於106年1月19日上午9時30分許，駕駛至鼎公司所有之ABB-1090號小貨車，欲自新北市○○區○○○路○○○○○號往同路18號倒車時，撞及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向右前方滑行，碰撞訴外人劉呂螟所有、停放於同上路18號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有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07年6月22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073427118號函及所附本件交通事故案卷資料為證（見本院調字卷第10至17、31、47至58頁）。

(二)至鼎公司為許志強之僱用人。

(三)上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並有上開證據為證，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合先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01 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
02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參照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3 例意旨）。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
04 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5 110條第2款著有規定。查，許志強於前揭時、地，將其駕駛
06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倒車時，疏未注意原告騎乘系
07 爭機車前來致生系爭事故，為兩造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
08 ），且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許志強就系爭事故發生具有過失
09 （見本院卷第154頁），是原告上開主張堪可憑採。則原告
10 依上開規定請求許志強、至鼎公司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責任，自屬有據，爰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2 (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萬4,195元
13 、住院所需物品費用1,118元，業提出收據、統一發票為證
14 （見本院調字卷第18至36頁），且為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
15 第143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有據。

16 (三)原告主張其為就診而支出計程車資合計6,600元乙節，固未
17 能提出相關單據以茲憑據，惟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情
18 形，其主張有搭乘計程車至醫院就診之必要，並因此受有支
19 出計程車資之損害，即非無憑。其次，原告主張其至衛生福
20 利部臺北醫院就診合計13次、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
21 慈濟醫院（下稱台北慈濟醫院）就診合計5次（就診日期如
22 本院調字卷第30、35頁）乙節，為被告未爭執，且有原告提
23 出被告不爭執之醫療單據為憑（見本院調字卷第18至29、32
24 至34頁），衡以原告住所新北市○○區○○路○○○巷○○號6樓
25 ，至其就診之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設新北市○○區○○路
26 ○○○號，見本院調字卷第17頁）、台北慈濟醫院（設新北市
27 ○○○區○○路○○○號，見本院卷第169頁）分別為1.9公里、
28 13.5公里，估算日間搭乘車資分別為90至120元、380至495
29 元，有車資估算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83至184頁），則原告
30 主張其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就診之單程車資為100元，其
31 至台北慈濟醫院就診之單程車資為400元（見本院卷第57至

59頁），核與常情相符，堪為可採。準此，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認原告主張其受有計程車資合計6,600元（即：100元×13×2+400元×5×2=6,600元）之損害，應為有理。

(四)原告主張其支付機車修理費用4萬3,910元乙節，有原告提出系爭機車修繕單據為證（見本院第197頁），觀諸上開修繕單據，原告支出系爭機車零件費用合計3萬4,910元、運費1千元、工資8千元，系爭機車之修理均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就上開零件費用部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應扣除其折舊，方為必要費用；系爭機車於96年7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行照可稽（見本院調字卷第59、65頁），至106年1月19日事故發生之日，系爭機車已使用逾9年，已逾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之機車耐用年數3年，依行政院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記載，其耐用年數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計算，則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修繕費用為1萬2,491元（即：3萬4,910元×1/10+1千元+8千元=1萬2,491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原告主張：伊因受有系爭傷害，自106年1月19日起至同月25日之7日住院期間、106年1月26日起4個月、合計127日，均有請專人看護日之必要，以每日2千元計算，合計支出25萬4千元等語。查，依原告提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06年5月15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因受外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臉部撕裂傷、左膝撕裂傷、身上多處擦傷等傷害，於106年1月19日至該院急診求治，同日進入加護病房，於106年1月22日轉入普通病房，106年1月25日出院，需人24小時照顧等語（見本院調字卷第17頁），佐以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07年11月28日北醫歷字第1070011704號函謂：原告自106年1月25日出院後，是否需專人半日或全日看護、所需看護期間，現在無法判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次依台北慈濟

醫院106年2月11日診斷證明書、107年12月3日慈新醫文字第1071901號函謂：原告於106年2月11日因左側第7、8、9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至該院骨科門診治療，其所受左側第7、8、9肋骨骨折，約需專人看護1至2週等語（見本院調字卷第31頁、本院卷第169至171頁）。綜上，可認原告主張其於106年1月19日至同月25日、共7日於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住院期間、106年2月11日至台北慈濟醫院就診起2週、共14日，均有專人照顧之必要，堪為有理，逾此範圍之主張，尚乏其據，並不可採。又被告不爭執原告每日看護費用2千元（見本院卷第190頁），則原告主張其受有支出看護費用之損害4萬2千元（即：2千元×〈7+14〉日=4萬2千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原告主張：伊因受系爭傷害於106年1月19日至同月25日（共7日）住院治療，因此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復自106年1月26日出院後至同年12月底，亦無法工作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合計308日（即：1月以20日計算，2月至12日每月扣除公休4日之日數計算，見本院卷第61頁）；合計315日，以每日工資3,300元計算，合計受有無法工作損失103萬9,500元等語。查，原告自106年1月19日至同月25日住院治療乙節，已如本院前述認定，是原告主張其有7日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即屬有據。次查，原告所受肋骨骨折傷害，約3個月後始可從事勞務工作乙節，業據台北慈濟醫院107年12月3日函覆明確（見本院卷第171頁），則原告主張其自106年2月11日因肋骨骨折至台北慈濟醫院就診起3個月（即106年2月11日至106年5月10日，合計103日〈即：18日〈106年2月〉+27日〈106年3月〉+26日〈106年4月〉+10日〈106年5月〉=103日〉），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損失乙節，亦為有理，逾此範圍之主張，即無理由。又查，原告主張其每日薪資為3,300元，固提出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惟被告否認該薪資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145頁），原告復

01 未能舉證上開薪資袋之真正，惟兩造均同意按系爭事故發
02 生時，106年度基本工資每月2萬1,009元計算原告每日薪資
03 （見本院卷第190頁），依此計算結果，原告所受不能工作
04 之損失合計為7萬7,033元（即：2萬1,009元÷30日×〈7+1
05 03〉日=7萬7,033元），原告逾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06 應准許。

07 (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在身體上或心理上受有相當
08 痛苦，乃屬當然，爰審酌原告領有重機械操作—挖掘機之技
09 術士證，許志強則在至鼎公司任職，106年薪資所得合計25
10 萬餘元，至鼎公司資本額為100萬元，經營五金批發、零售
11 業、金屬建材、門窗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有原告技術
12 士證、許志強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至鼎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13 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21、67頁、當事人個資資料卷）
14 ，佐以卷附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狀況（置於
15 卷外當事人個資資料卷），本院審酌兩造之經濟、社會身分
16 、地位狀況，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
17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尚稱適宜，逾
18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金額合計45萬3,
20 437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21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萬3,437元，及許志強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7月17日、至鼎公司自民事準備書
23 狀(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0月31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
24 07年7月6日寄存送達於許志強，民事準備書狀(一)繕本於107
25 年10月30日送達於至鼎公司，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調字
26 卷第62至63頁、本院卷第1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所命被告給付部分，未逾50萬
29 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
30 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
31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末

01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2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3 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392條第
06 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心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黃炎煌